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張董事長

出席人員：

董事長 張京育

董事 李雲漢

林宗義

沈義人（翁修恭代）

馬英九

翁修恭

張天欽

蘇南洲（林宗義代）

林振國

蘇振平

張秋梧

郭為藩

黃昆輝

楊光漢

葉明勳

賴澤涵

陳重光（張京育代）

汪錕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執行長

陳專門委員美伶

林參事昭賢、洪專門委員清香

林專門委員辰璋

劉執行長及各處主管

紀錄：陳盛全

壹、主席致詞

(一) 基金會工作持續持續在進行，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接受申請，至今年二月十七日截止，申請案件已超過五百件，按此申請速度推算，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將有數千件申請案（每個月約二百五十件），所需補償經費為二百二十億。而本年度僅核定二十億，下年度列入預算亦僅四十億，與需求差距頗大。同時，按此速度，預估每月董事會審查將超過五十件，每月一次董事會審查將無法充分負荷。

(二) 本月份審查案件，感謝預審小組先行費心審查，並且建立若干準則。希望各位董事經過慎重的探討後，確立日後審查類似案件的準則。

貳、宣讀第四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業務處報告

1 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接受申請至本年元月底案件有三百一十件，二月份雖然工作天數減少，仍然受理二百件，總計已接受申請五百一十件。

2 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送審六件申請案，一件發回調查；五件通過，提報董事會審定。預審小組功能，對於業務處審查案件有莫大的助益。

(二) 行政處報告

1 為接受各界捐助，充裕本會經費來源，已開立本會捐助帳戶，郵政劃撥帳號：一八八〇四五
○四，行政處將加強宣導，使各界瞭解並捐助。

2 蘇董事南洲因心臟手術手術，於台大醫院住院期間，行政處曾代表董事長及各董監事前往探

視兩次，目前蘇董事復原情形良好。

(三) 企劃處報告

企劃處執行策劃小組關於八十五年度二二八紀念儀式的活動，計畫邀請觀禮人員：本會董監事十三名，受難家屬代表三十七名，政府首長九十一名，各級民意代表三十四名，記者六十名，其他來賓六十三名。

(四) 會計室報告

- 1 八十五年度核定補償金，元月份已核撥十億，三月份核定經費十億，將於今日申請核撥。
 - 2 八十六年度補償金內政部核列四十億，與需求不足部分，必須慎重考慮如何處理。
- (五)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次會議問題研討與決議案

決議：問題六，請法務部書面回答，問題七「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餘問題通過，做為未來審查之準則（如附件）。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 1 編號○○○○二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許祖。
決議：通過。本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積數：六十。
- 2 編號○○○○四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謝福清。
決議：通過。本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積數：六十。
- 3 編號○○○○五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唐開桂。

決議：本案保留，申請人與受難者之關係查明認證後，再提報董事會審定。

4 編號○○○一六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莊木火

決議：通過。本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積數：六十。

5 編號○○○四二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郭章垣

決議：通過。本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積數：六十。

伍、臨時動議

(一) 張董事秋梧提議：警備總司令部公佈之受難者死亡者三十三人，應由基金會主動通知受難者家屬辦理申請。

翁董事修恭、張董事天欽、馬董事英九、林監事振國、賴董事澤涵等提議：為對受難者及其家屬展現基金會誠懇態度，官方文獻資料上所認定之受難者，應由機會主動公布名單，再由受難者或其家屬辦理申請作業。

決議：由業務處根據行政院研究報告、中研院高雄縣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灣省文獻調查報告、警總資料，四種文獻上明確有案可稽的受難者資料，加以整理，將受難者名單送交預審小組審查後，提報董事會審定公布。受難者名單公布後，受難者家屬依法向本基金會申請。申請人與受難者之親屬關係經董事會審定後，依法發放補償金。

(二) 林監事振國提議：依據受難者認定與申請補償金程序流程圖中之規定，無論是受難者或其家屬申請，或由基金會主動調閱，接需有實地訪視之過程，如無較彈性之作法，將增加工作人員之困擾。

決議：「實地訪視受難者或其家屬及相關人員」之規定，修正為「必要時並訪視受難者或其家屬及相關人員」（如附件）。

（三）賴董事澤涵、馬董事英九、林董事宗義等提議：對於受難者及受難家屬之平反作業，基金會應加以考慮設計。

決議：由基金會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相關人員草擬平反程序及文書型式，提報董事會審定。

（四）馬董事英九提議：為便於董事會審查，每件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文件，應製作完整檔案。
決議：為節省物力，在預審小組審查時，業務處應準備送審申請案完整檔案五份。董事會審查時亦應酌情備用，提供董事參閱。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陳盛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次會議 問題研討與決策

問題一：請問在證據方面，文獻記載（如：口述歷史書、行政院研究報告、省文獻會之調查報告等）之證據強度如何？

決議：A 行政院研究報告以及中研院高雄縣、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皆引自警總資料，故證據能力極強。

B 歷史學家賴澤涵董事認為省文獻會之調查報告證據能力足夠。

問題二：請問「健康名譽受損」一項，應如何認定？

決議：業務處提出數個具體案件，作為補償基數分級參考標準，暫分為五級，每個級距佔四個基數，依每個案件情況予以彈性調整。

問題三：財產上之損失指為何？其範圍、標準如何界定？

決議：將請求財產損失補償的案件，依程度分為五級，再依據各個案件所提供之證據，決定核發補償基數。如受難者確因二二八事件遭受羈押而失去工作，需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確實失業期間，本會應依其所提供之證據，酌予補償。

問題四：失蹤案何來見證人或證據？如何認定此失蹤案是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

決議：A 當時戶籍謄本上記載失蹤者，可完全確認失蹤事實。

B 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之個案，提請賴董事協助審查。

問題五：嗣子女可否以第一順位身份申請？若可以，應提出何種證據（例如：過房書、神主牌等），來認定其身份？

決議：就法理上而言，民法繼承篇施行前（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所立嗣子女之繼承權，視同婚生子女；而施行後所立之嗣子女無法律上之地位，無繼承權。但在情理上似乎不夠完備，故將此類個案提報董事會討論。

問題六：若有同順位之家屬出具拋棄書，可否將其補償金之應得部分，由申請人及其他同順位之家屬繼承之？

決議：擬請法務部書面回答。

問題七：請問大陸人士申請補償事宜是否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新台幣二百萬元）之限制？

決議：是。大陸人士申請補償事宜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認定與申請補償金程序流程圖

